

公益诉讼,让被侵占河道恢复原状

——我省赤城县与北京市延庆区两地检察机关深化跨区域协作成功办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纪实

□ 张战友 驰轩

“检察建议回复我们已收悉,希望你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确保被侵占河道不出现反弹……”10月9日,赤城县水务局向县检察院送达检察建议回复文书,检察人员提出建议。至此,我省赤城县检察院联合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办理的白河堡水库上游干流大滩段垦种400多亩玉米侵占河道行政公益诉讼案也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跨区域协作延伸监督触角

为服务保障首都“两区”建设,护航2022年北京冬奥会筹办举办,有力保护白河水资源环境,河北省赤城县检察院与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加大沟通力度,深化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今年6月10日,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来到赤城县检察院,联合召开深化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联席会议,通过搭建共建共赢良好平台,实现赤城、延庆两地检方联合办案“同城效应”。

此次联席会上,赤城、延庆两地检察人员围绕白河水资源保

护,分别介绍了各自办案情况,相互交流了两地公益诉讼的经验做法,并就加强白河流域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持续做好白河水源保护、白河堡水库入库大滩段面源污染治理和深入开展两地区域协作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有关协作文件。

联席会当天,两地检察人员深入赤城县云州水库、白河湾人工湖进行实地勘查,延庆区检察院代表对白河上游水源地保护现状给予肯定。双方一致表示,将积极探索建立案件线索共享交流平台,迅速联动部署开展专项公益诉讼监督工作。

无人机发现公益受损线索

多个视角,就多一双眼睛。8月23日,赤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程忠厚带队来到白河河岸,对河道开展巡察,确保雨季汛期河道泄洪顺畅。

为克服人工巡河中因客观环境限制而导致效率低下、发现问题不全面等问题,巡河中,检察技术人员利用无人机“大视角”巡航。“河道是否有垃圾需要清理”“是否存在直排污水现象”……在

河道岸边,技术人员通过操作屏幕就可以实时查看整个河段的高清影像。

“有大片河道疑似被侵占!”检察人员在巡河中发现,有一大片玉米种植在白河干流河道中,经航拍勘查测绘,种植面积约400多亩,严重侵占河道并阻碍泄洪,危害防汛行洪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经过紧急调查发现,原来由于北京市延庆区白河堡水库地表水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水库一直以低水位运行,造成水库入库赤城县后城镇河东村、下堡村白河干流河道滩涂上地表裸露大片土地,于是,当地村民先后在此开垦种植玉米。

联合办案消除危险隐患

为落实“京冀一体化办案协作机制”,赤城县检察院主动对接延庆区检察院,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双方共同就此案联合展开调查。

8月27日,赤城县检察院根据调查结果向负有河道监督管理职责的县水务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督促整改河道内滩涂上种植玉米现象,同时提高

巡查频次,加大河道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防讯行洪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水务部门迅速行动,联合相关乡镇,集中人力物力,先后出动多台机械设备连续作业,清理被侵占河道。

9月6日,在赤城、延庆两地检察机关的督促下,北京白河堡水库管理处及延庆区水务、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河北赤城县水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作业,将后城镇河东村、下堡村白河干流河道内滩涂上种植的400多亩玉米全部铲除,彻底消除了隐患,确保了行洪安全。

此案的成功办理,也为两地检方继续深化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双方表示,将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跨区域配合协作联动,为持续深化京冀一体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强的检察力量和智慧。

9月10日,张家口市检察院检务督察部巡视专员姚军越一行到赤城县实地调研,对该县检察院积极落实“京冀一体化办案协作机制”,联合延庆区检察院成功办理的该起行政公益诉讼案给予肯定。

河间市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红色遗址得到修缮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边婷婷 张铁路)“这座石碑的设立,为我们提供了缅怀革命先烈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场所……”10月19日,河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到辖区卧佛堂镇大朱村“齐会战斗指挥所旧址”查看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时,一位70多岁的村中老党员向检察官竖起大拇指点赞。

齐会战斗指挥所旧址位于河间市卧佛堂镇大朱村。今年6月,河间市检察院在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中,对全市红色资源进行了全面调查。检察人员调查发现,齐会战斗指挥所旧址损毁严重,在旧址范围内,有随意抛弃的垃圾和堆放的各种杂物,且旧址没有文物保护标志,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检察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文物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依法履行革命文物监管职责,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管理,及时组织清理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垃圾和其他杂物,发挥好红色资源的教育作用,传承红色基因。相关部门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了整改落实,对遗址上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设立了文物保护标志,并建立了文物保护机制。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红色遗址保护和修复工作,把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表示。检察人员也表示,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

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为保护好红色文物、讲好红色文物故事、激活和利用好红色文物价值贡献力量。

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

武安市检察院稳步推行“督促监护令” 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王梦瑶)作为检察机关加强监护权监督的一项创新工作机制,“督促监护令”可以有效地推动解决涉案未成年人背后家庭监护不力的难题,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武安市检察院稳步全面推进“督促监护令”工作机制,着力推动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更好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今年以来,该院共对11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放了“督促监护令”。

“调整工作、生活重心,尽量多抽出时间与孩子相处”“加强亲情感化,让孩子感受亲情,获得家庭认同感”“定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每月汇报监护情况和孩子表现”……具体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在仔细分析每个孩子的家庭情况、学习状况及日常表现后,与他们的家长展开训诫谈话,并从孩子的

成长、家长的责任、法律的规定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制作了不同内容的“督促监护令”,要求监护人严格履行职责。同时,告知监护人违反“督促监护令”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每张“督促监护令”发出后,武安市检察院都会牵头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住所地派出所、基层组织、涉案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等部门人员成立监护考察组,采用现场实地走访、电话视频回访等形式,开展回访工作,充分了解“督促监护令”的落实情况,并将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建卡立档,及时与监护人进行沟通,保障监护人和考察组双方信息畅通。同时,注重协作联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借助心理咨询师专业队伍优势,为“督促监护令”送达对象提供专业心理辅导,提升督促监护工作质效。

博野县检察院开展“检企共建”活动 挂牌服务辖区民营企业

河北法制报讯 (张京)10月18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分别到分包企业智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京博橡胶有限公司,深入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资金管理、财务制度等方面的情况及法治需求,并挂牌设立检察联系点。

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向民营企业提供更精准、更有效的检察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博野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检企共建”挂牌活动,选择辖区民营企业,由院领导分包进行挂牌定点联系,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据博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文春介绍,检察联系点设立后,该院将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精准解决企业难题,强化桥梁纽带作用,提供多层次的“以案释法”等宣讲活动,同时,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建立“1+1”工作制,以“1名党组成员+1名干警”为模式成立5个服务工作组,开展形式多样的“检企共建”活动,对17个包联企业陆续推出送法进企、法治讲座、法律咨询、廉洁教育、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动态、精准把握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法治需求,受到企业一致好评。

公益诉讼助力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 (赵以诺 霍冰冉)“电梯安全无小事,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请及时督促电梯运营单位对违法问题进行整改,对超期未检验电梯进行检验。”近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聚焦电梯使用安全,督促有关部门履责尽责。

日前,北戴河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安全专项摸排行动,对辖区内住宅小区、酒店民宿、办公楼等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发现部分电梯存在无登记使用标志、超期未检验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电梯运行安全加强监管,组织执法人员对特种设备运营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电梯运营单位对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整改,有效预防电梯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电梯使用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及时督导使用单位进行了整改,并联合多部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督导有关单位认真排查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我们还将持续跟进电梯安全问题,通过‘回头看’等方式,与相关行政单位形成工作合力,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办案检察官表示。

深泽县检察院落实“少捕慎诉”刑事司法政策 依法不起诉保障民企正常生产经营

河北法制报讯 (王姣 马培义)“感谢检察院给我机会,让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今后一定合法合规发展经营,回报社会。”近日,深泽县检察院妥善办理了一起涉民营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对涉案人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接过不起诉决定书后,张某某表示真诚悔过。

张某某是深泽县某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非法占用耕地15.31亩建设库房,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人员调查发现,在被国土资源部门查处后,张某某积极恢复了部分农用地地貌,因生产经营占用的其他农用地正在办理审批手续,且占用的土地已经征收,正在办理招拍挂手续。考虑到张某某系该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知错后积极整改、并自愿认罪认罚。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对张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10月23日是星期六,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龙赐爱心志愿团队,分别到冀州黄家庄村、徐庄乡西牛村、南午村镇于家伯舍村看望了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为困难家庭送去“童心筑梦”助学金及礼物。活动中,检察官们为孩子们带去书籍《检察官告诉你怎样保护好自己》,给孩子们宣讲校园欺凌、如何加强自我保护等有关知识,和孩子们进行了耐心交流,并现场为两个家庭详细解答了相关涉法问题。 赵晖 孙冬慧 摄

沙河市检察院探索建立全方位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 精准救助 缓解涉案群众生活困难

河北法制报讯 (李楠)今年以来,沙河市检察院坚持为民初心,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司法救助模式,为助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发放救助金12万元,以扎实的检察履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为促进社会治理贡献了检察力量。

为保证救助对象明确,该院重点对交通事故、故意伤害等刑事案件被害人情况逐案摸排,共发现15件救助案件线索。在对线索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检察人员进村入户,深入调查,把好

实地调查关,办理了4件涉及低保户、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救助案件,真正做到司法救助救急又救困,有效缓解涉案群众生活困难。

为推动救助过程精准化,该院坚持“能动司法”,从“坐等送案”向“主动找案”转变,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化推送线索,通过系统内“交通肇事判死刑”筛选出4条线索,主动告知,主动调查,完善单位内部司法救助衔接机制,打通司法救助案源“绿色通道”。同时,践行“一次救济、长期关怀”的司法救助理念,与被救助人建立长期联系,对救助对象坚持案后常态化回访,关注被救助人的生活

状况、家庭情况,跟踪巩固救助成果。

为扩大“影响面”,保障救助效果最大化,该院牵头与七部门联合制定了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实施意见,广泛开展“司法救助+N”多元救助机制。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为3名未成年人办理了异地转学,心理疏导4人次,以柔性的司法方式帮助相关未成年人早日走出困境。

该院还通过举行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司法救助工作的社会知晓面,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在全社会形成济弱助困的良好氛围,扩大提升司法救助实效。

嫌疑人生产、销售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保健品,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追偿惩罚性损害赔偿金890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陈丹青)近日,对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公诉的李某甲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以及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李某甲、李某乙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同时,共同承担惩罚性损害赔偿金890万元,并通过安排员工给不特定人群打电话直销、向发展的各地客户销售和在谢某某经营的诊所及新华区某中医诊所出售该保健品,销售金额达89万余元。

该案系长安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侵害食品安全领域

公益诉讼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益尝试,有力地打击了保健品违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乱象。

2015年,被告人李某甲注册医药科技公司,其妻子谢某任法定代表人,李某甲任总经理,雇佣李某乙等人生产降糖保健品。李某甲通过安排员工给不特定人群打电话直销、向发展的各地客户销售和在谢某某经营的诊所及新华区某中医诊所出售该保健品,销售金额达89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10倍惩罚性赔偿规定,长安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处李某甲等被告人共同承担惩罚性损害赔偿金89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存在对人体产生毒副作用的风险,影响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了众多消费者极大健康隐患,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该案承办检察官刘霞介绍,

李某甲等人在生产降糖保健品中用到的多种原材料均为国家明令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添加、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有对身体产生毒副作用的风险,影响人体健康。本案多名被告人非法销售不合格产品,侵害了众多消费者身体健康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法律规定,被告人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10倍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